

中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研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参与野外科学考察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研究生参与野外科学考察的管理，保障科考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科发办函字〔2018〕94号）和《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学生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发办函字〔2019〕66号）文件精神，以及《中

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突发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科合院发安字〔2022〕7号)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合肥研究院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 参与野外科学考察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参与野外科学考察（以下简称“科考”）的管理，保障科考过程中研究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科发办函字〔2018〕94号）和《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学生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发办函字〔2019〕66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合院发安字〔2022〕7号）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考是指合肥研究院研究生为完成科研任务到单位驻地以外的地区进行调查、观测、测量、采集、试验、引种等野外科考工作和外场试验工作。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合肥研究院全体在读研究生（含统招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已签署院系级联培协议的导师自招联培生）。

第二章 组织与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时，必须参加我单位统一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研究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五条 研究生开展科考必须由导师或由导师指定的具有野

外工作经验的其他老师或技术人员带队，不得安排研究生个人独自开展科考。

第六条 科考队（组）长是科考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建临时安全组织或设立安全员（研究生不能作为安全员），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处置应急事件的预案。在安排研究生参加科考前，导师或安全员针对科考的具体情况对研究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教育研究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教授研究生掌握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培训要有文字记录，教练和学生应签字确认参加培训、时数和器材。

对交通及通讯条件差、自然或社会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要严格把关，导师应谨慎安排研究生赴此类地区进行科考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于科考前认真填写《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参与野外科考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由研究生导师、研究室（中心）负责人和分管研究生所领导进行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审查《备案表》的各项内容。经过审批的《备案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导师应为在读研究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条 科考所需的物资、重要文件（如地图、介绍信等）、贵重仪器设备和现金应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除外）。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到达科考区域后，应与科考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取得

联系，获取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支持和帮助。涉及保护区或敏感地区的考察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科考期间，应结合工作实际，配备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GPS 定位设备、手机等；科考应按预定的考察区域、路线、内容开展工作，若临时改变活动区域和路线，须及时向导师汇报，在野外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第十三条 科考队进入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要随时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野外宿营应选择地理环境安全的地点，出现险情应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雇用民工和向导时，可与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联系请他们推荐择用，并需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遵守科考队的相关规定和纪律。

第十五条 科考期间，队员要注意饮食（水）和个人生活卫生，野外台站或野外科考营地要加强食堂、灶具、餐具、食品等的卫生管理，防止食物（水）中毒和疾病发生。应根据科考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按规定配备个人安全防护、救生用具和急救药品或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医务人员。

第十六条 参加科考的驾驶人员必须提高安全意识，对交通、通讯工具和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科考人员及物资的安全。研究生、研究生导师，以及非专业驾驶人员在科考期间一律禁止驾驶车辆。

第十七条 科考期间，所采集的标本、样品和重要的资料应有专人保管，清点造册，防止火灾、雨淋、丢失、盗窃、损坏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科考期间，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禁单人独行。研究生发生意外情况，须由科考负责人于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合肥研究院报告。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而使科考工作受到不良影响、造成事故的科考队或个人，将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科考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成立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参与野外科学考察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成员另行发文通知。

第二十一条 应急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科考安全事故发生处置办法，并组织快速、有序地实施。统一对外发布与科考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安全事故、事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踪）、工伤、破坏设备、打架、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各种疫情，以及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第二十三条 事故、事件处置程序：

1. 在现场的研究生或发现者应立即向科考负责人报告，并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拨打 120、110、119、112、122 等电话或送医院处理。
2. 科考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了解事故、事件具体情况，维持秩序，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应急小组，并联系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协助处理。
3. 应急小组根据事故、事件发生情况，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突发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协助相关单位和部门全力做好事故、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参与野外科考备案表

